

#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师耀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21 号

师耀强：

你任职监事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你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 4250 股，上述交易构成定期报告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。并且，你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 17000 股，前述卖出股票行为同时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9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4 条、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0 月 12 日

